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26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0012688A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彙整之多元自然保育教育資源資訊，請貴校轉知教師參考運用於環境教育教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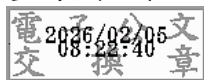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12487號函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1月30日林保字第1152202181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校園生態保育教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業提供旨揭電子圖書教育資源於自然保育網（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ebook>），另相關出版品及索取方式，可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統計及出版品-出版品目錄」查詢（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0105>）。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積極運用上述資源，將瀕危物種保育（如熊鷹、石虎等）及文化故事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以深化學生之生命關懷與生態守護意識。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裝

訂

28

線